

高尔夫运动一杆进洞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高尔夫比赛的组织方或高尔夫球场的经营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地点范围内,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参赛的业余高尔夫球员在正式比赛进行过程中,对指定球洞"一杆进洞"后,对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载明的比赛规程列明的物质奖励而应支付参赛业余高尔夫球员的费用,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 (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二、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任何人遭受人身损害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 (二) 本保险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财产损失;
 - (三) 本保险单载明的比赛规程列明的奖励费用之外,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4.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对本条款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 尽的说明或描述并保证本保险合同所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包括重复保险),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二) 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 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三) 一旦发生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一杆进洞事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 1.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应付奖金或奖励的额度;
- 2.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第一条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